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B777-05

修正案号: 39-6051

一. 标题: 货舱火情抑制系统过滤器/调节器的检查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允许双发延程(ETOPS)飞行的波音777-200, -200LR, -300和-300ER系列所有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8-14-11, 修正案号: 39-15606, 2008年6月25日颁发;

2、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(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) 777-26-0044 原版(2008年4月24日)及修订版1(2008年6月19日);

3、波音777飞机ETOPS构型、维护和程序文件D044W054, 修订版K, 2008年6月12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, 是因为收到安装在货舱火情抑制系统的过滤器/调节器(filter/regulator), 不能在ETOPS飞行试验时经审定的使用周期内计量灭火剂。颁发本指令的目的, 是为了防止ETOPS运行时没有足

够的货舱灭火能力，这将会造成货舱火势失控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检查以确定过滤器/调节器件号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，检查下部货舱中火情抑制系统的过滤器/调节器，以确定是否安装了本指令下表1所列件号的Kidde Aerospace过滤器/调节器。如果通过检查维修记录可以确定过滤器/调节器的件号，则检查飞机维修记录的方式也是可接受的。

表1：适用的Kidde Aerospace过滤器/调节器

型号	过滤器/调节器件号
1)、777-200和-200LR系列	473494-1, -, 2, 或-3; 或473995-1, -2或-3
2)、777-300和-300ER系列	473857-1, -2, 或-3

运行规范的修改

2、除本指令第四.4段的情况外，如果按照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完成检查或记录检查后，发现装有本指令表1所列件号的Kidde Aerospace货舱火情抑制系统过滤器/调节器：在完成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检查或记录检查工作后，在飞机下次飞行前，根据波音777飞机ETOPS构型、维护和程序文件D044W054修订版K（2008年6月12日颁发）中适用的要求，修订经CAAC批准的运行规范文件中“以分钟计算的最大备降时间”（“Maximum Diversion Time In Minutes”）。

对于某些飞机可选择更换过滤器/调节器

3、对于型号为777-200，-300，和-300ER系列的飞机：只要按照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26-0044（2008年4月24日）或修订版1（2008年6月19日）中完成指南的要求，把货舱火情抑制系统的过滤器/调节

器换成一个全新的或可用的过滤器/调节器；或根据波音777飞机ETOPS构型、维护和程序文件D044W054修订版K（2008年6月12日）中适用的要求，修订经CAAC批准的运行规范文件中“以分钟计算的最大备降时间”（“Maximum Diversion Time In Minutes”），则可以恢复飞机完整的ETOPS运行能力。

运行规范修订的例外情况

4、如果发现装有如本指令表1所列件号的Kidde Aerospace货舱火情抑制系统过滤器/调节器后，且在下次飞行前，已完成本指令第四.3段要求的换件工作，则不要求完成本指令第2段要求的运行规范的修订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7 月 2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 年 7 月 1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陶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276